

# 嘉兴市水利局文件

嘉水函〔2015〕2号

## 嘉兴市水利局关于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 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要求批复〈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函》(文号)及《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报批稿)》悉，该项目于2012年9月14日由省水利厅组织专家评审会，通过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并出具了评审意见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、二十七、三十二、四十一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位于嘉兴市秀洲区，建设内容包括航道建设里程14.88km，改建桥梁10座(拆除15座，新建10座)，新建套闸1处，

支河水闸3座，新建锚泊区1处，护岸30.18km。湖嘉申线航道规划为限制性三级航道，航道底宽 $b \geq 45m$ ，弯曲半径 $R \geq 280m$ ，水深 $h \geq 3.2m$ 。航道通航净宽 $\geq 60.0m$ ，通航净高 $\geq 7.0m$ ，年设计通过能力为1亿t。桥梁等级为公路-I级、公路-II级；主要水工构筑物为I等工程，主要建筑物为1级建筑物，次要建筑物为2级~4级建筑物。工程占地346.28hm<sup>2</sup>，其中永久占地117.16hm<sup>2</sup>，施工临时占地229.12hm<sup>2</sup>。工程总投资18.68亿元，其中土建投资9.52亿元，总工期3年。项目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、填筑，将扰动原地貌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，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，易造成严重水土流失。为此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，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。

## 二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

(一) 主体工程选址、施工时序、施工布置、施工工艺、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

(二) 工程开挖方共计450.84万m<sup>3</sup>（其中表土21.88万m<sup>3</sup>），填筑土石方86.24万m<sup>3</sup>（其中表土10.81万m<sup>3</sup>），外借石方19.83万m<sup>3</sup>（从商业料场采购），共产生弃渣384.43万m<sup>3</sup>（其中表土余方11.07万m<sup>3</sup>于弃土场复耕时利用）。

(三) 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。

三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，面积377.02hm<sup>2</sup>，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337.68hm<sup>2</sup>，直接影响区面积39.34hm<sup>2</sup>。

## 四、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、内容及方案、结果。

五、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，至设计水平年：扰动土地整治率97%，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5，拦渣率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9%，林草覆盖率27%。

六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四个区：I区为航道护岸工程防治区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$184.85\text{hm}^2$ ；II区为桥梁工程防治区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$24.77\text{hm}^2$ ；III区为弃土场防治区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$151.78\text{hm}^2$ ；IV区为临时堆场防治区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$15.62\text{hm}^2$ 。

七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、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、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。工程建设中应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。

八、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九、同意工程水土保持投资2731.24万元，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投资1329.80万元，方案新增的水保投资1401.44万元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。

十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我局和秀洲区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。

十一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，下阶段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续设计。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设计。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。

(二)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在开工前报我局和秀洲区水利局

作为监督检查依据，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我局批准。

(三) 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，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(四) 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，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、质量、进度、资金的管理。

(五) 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，并按季度向我局和秀洲区水利局提交监测报告表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，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。

(六) 工程开工前，及时到我局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。工程竣工验收前，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由我局组织完成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。



---

抄送：省水利厅水资源水保处，嘉兴市交通局，秀洲区水利局。

---

嘉兴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15年4月30日印发